

高雄榮民總醫院會議室借用申請表	
申請單位	借用時間
申請人： 電話： 單位主管：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會議主持人：	與會人數： 人
會議/課程名稱：	
辦理方式	借用會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自行辦理： 參與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同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外人員。 是否收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院外單位_____合辦， 本院同仁優免參與人數_____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會議室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會議室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A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一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二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會議
擬辦	核示
擬依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收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價收費_____元。	
備註	一. 申請單位借用會議室，請檢附程序表，若與院外單位合作，請簽奉核准。 二. 各會議室座位：行政會議室(1) 40人、行政會議室(2) 40人、第一會議室 500人、第二會議室 150人、第三會議室 30人、第三A會議室 54人、第四會議室 27人、第五會議室 180人、第六會議室 80人、第七會議室及第八會議室各 50人、第九會議室 20人、第十會議室 50人、第十一會議室 65人、第十

- 二會議室 20 人。
- 三. 行政會議室僅限會議主持人為院本部長官始可借用。
- 四. 除院部長官主持之會議外，其餘會議室之茶水及場地佈置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，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. 飲料、食物嚴禁攜入會場，地毯污損賠償組合式如第三、四會議室，一片(50×50 公分)計新台幣 200 元，整片式如第二、五會議室污損一處(面積約 50×50 公分)計新台幣 500 元。
- 六. 會議中行動電話應關機或調整為震動，請使用單位加強宣導。
- 七. 會場使用完畢，請將各項電器設備電源關閉，以節約能源。當日最後使用單位，應將會議室外圍鐵門關閉，於翌日前將借用物品清點歸還總務室，如有電源未關、門未上鎖或物品遺失損壞情事，除照價賠償，並按情節依獎懲規定處理。
- 八. 使用單位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妥慎保管與會者個人相關資料，(如簽到表…等)避免個資外洩。

附件二

高雄榮民總醫院會議中心借用會場水電、清潔維護費用表			
會場名稱	容納人數	收費標準	
		全天	半天
第一會議室	500 人	36,000 元	18,000 元
第二會議室	150 人	16,000 元	8,000 元
第三會議室	30 人	3,000 元	1,500 元
第三 A 會議室	54 人	3,000 元	1,500 元
第四會議室	27 人	4,000 元	2,000 元
第五會議室	180 人	20,000 元	10,000 元
第六會議室	80 人	8,000 元	4,000 元
第七會議室	50 人	6,000 元	3,000 元
第八會議室	50 人	6,000 元	3,000 元
第九會議室	20 人	3,000 元	1,500 元
第十會議室	50 人	6,000 元	3,000 元
第十一會議室	65 人	8,000 元	4,000 元
第十二會議室	20 人	3,000 元	1,500 元

假日加班費	假日加班費	2,000 元	1,000 元
備 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至第四會議室位於門診大樓一樓，第五至第九會議室位於急診大樓六樓，第十及第十一會議室位於高齡大樓地下一樓，第十二會議室位於急診大樓三樓。 2. 使用時間分上午(08：00~12：00)，下午(13：30~17：30)，晚間(18：00~21：00)，在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半天計算收費。 3. 行政會議室不對外租借。 4. 屬商業或政黨活動不予租借。 	